

選課輔導

壹、選課輔導

本校綜合高中課程係為學術導向（大學）與職業導向（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或二專）及兼顧綜合導向學生之需求而設計，學生在高一修讀統整試探課程後，高二起可依個人志趣與性向，並徵詢老師與家長之意見決定進路後，參考本校綜合高中課程手冊之「壹、課程規畫」及「參、未來進路」，選修合適之課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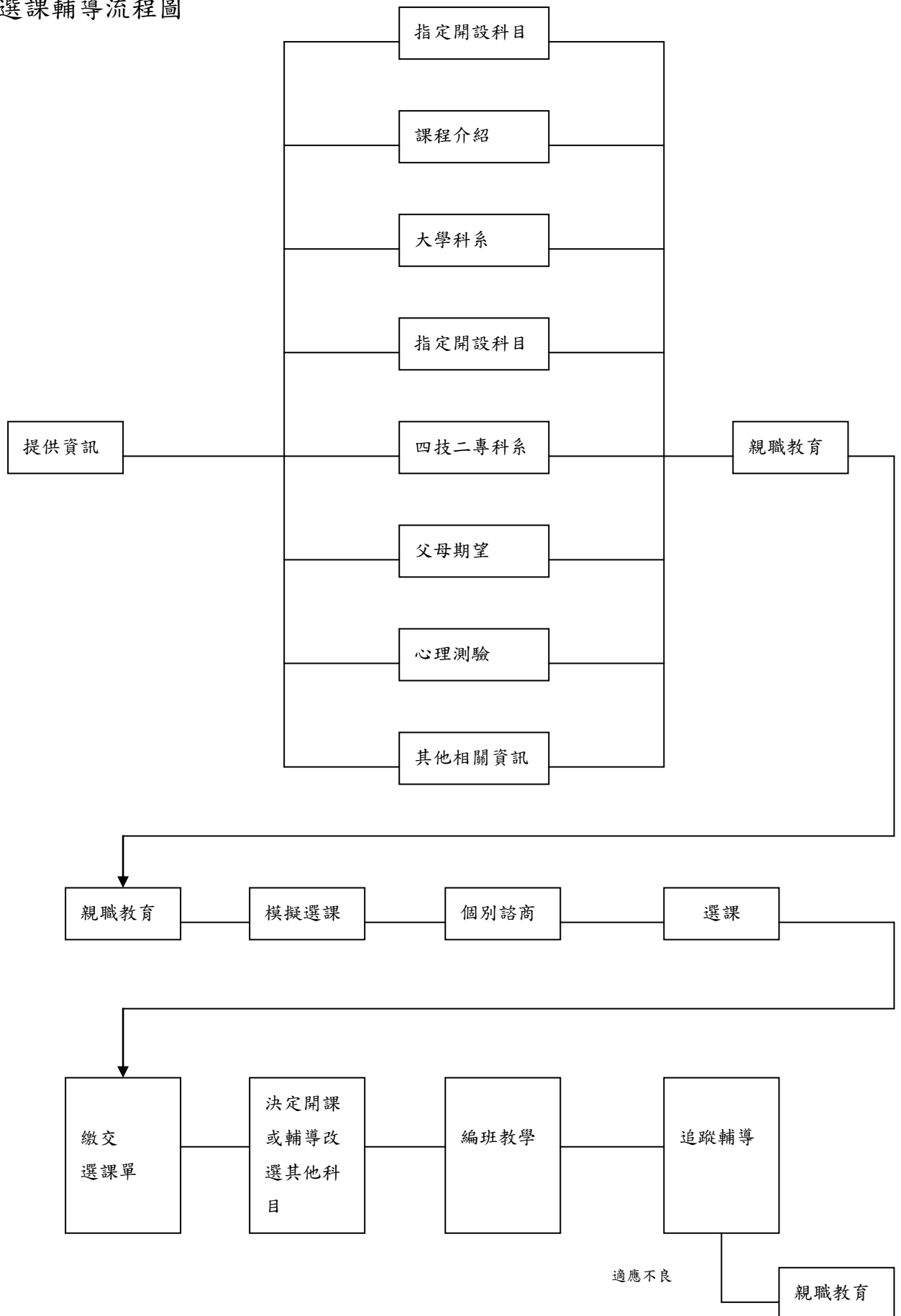
各學期選課時，要注意各領域之必修課程（部訂必修與校訂必修）一定要列入選課計畫並取得學分，否則不能畢業。選修課程部分，可就該學期各領域所開設之選修科目，配合自己的進路，詳加考慮，加以選修。

選擇專門學程者，要特別注意各學程（組）均有核心科目。凡修滿該學程（組）科目 40 學分以上，且包含核心科目 26 學分以上者，學校將予以證明，以便報考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及二年制專科學校。

如果一時難以決定進路，或雖已決定進路，但是對另一導向之某些課程具有濃厚之興趣，亦可跨選課程。

選課方式說明，除高一上學期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實施外，其餘各學期均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實施。學校將先公布次一學期開課表，並透過各種說明會、座談會及個別輔導，輔導學生選課。

選課輔導流程圖



有關選課輔導的項目、人員、時間以及選課例證，詳述如下。

一、輔導項目

- (一) 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，介紹高中與國中教育之差異、選課制度、學年學分制、高中畢業生之進路發展及大學入學多元管道等概況。
- (二) 高一上、下學期分別實施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，提供客觀之評量資料，協助學生增益自我認識。
- (三) 運用各學期之班級座談，引導學生覽讀各大專概況、系組簡介及工作世界之資訊。
- (四) 新生始業輔導期間或高一上學期舉辦課程說明會，介紹各學期所開課程之內容與生涯發展之關係。
- (五) 每學期舉辦選課座談會，提供下一學期課程資訊及評估因素，並依需求提供個別輔導。
- (六) 設計選課計劃單，供學生選課計劃用。
- (七) 舉辦家長座談會，會商選課事項，協助學生選課。
- (八) 開學後舉辦選課適應調查，對適應欠佳學生進行座談活動與個別輔導。

二、輔導人員

- (一) 各班導師
- (二) 輔導教師
- (三) 學程召集人
- (四) 其它相關人員

三、輔導時間

- (一) 高一新生於新生始業輔導時間實施。
- (二) 各學期選課說明會、座談會與家長會，利用寒暑假及活動課程時間實施。
- (三) 運用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輔導。

四、查詢資源

關於綜合高中課程之實施，除查閱本課程手冊外，可向下列處室或師長查詢：

查詢項目	查詢單位或師長
開設學程、必修及選修科目	教務處
課程規劃	教務處、學程召集人及任教老師
選課規劃	教務處、輔導老師、導師、學程召集人及任課老師
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	輔導老師
商談自己的性向、興趣與進路	輔導老師
大學科系資料	輔導老師

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綜合高中部 高一學生 選課單

班級：綜高一 班 學號： 姓名：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必/選	註記	備註
本國語文	國文 I	4	必		
	文化基本教材 I	1	必		
外國語文	英文 I	4	必		
	英語會話 I	1	必		
數 學	數學 I	4	必		
	數學演練 I	1	必		
社 會	歷史 I	1	必		上下學期各一學分
	地理 I	1	必		上下學期各一學分
	公民與社會	1	必		上下學期各一學分
自 然	基礎物理	1	必		上下學期各一學分
	基礎化學	1	必		上下學期各一學分
	基礎生物	1	必		上下學期各一學分
生 活	生涯規劃	1	必		上下學期各一學分
	家政	1	必		上下學期各一學分
	計算機概論	2	必		
	生涯試探 I	1	選		
藝 術	音樂	1	必		上下學期各一學分
	美術	1	必		上下學期各一學分
健康與體育	體育 I	2	必		
	健康與護理 I	1	必		
	全民國防教育 I	1	必		
學分數總計	必修： 31 選修： _____ 合計： 學分				

說明：

1. 必選及選修部份，請於所選擇科目之「註記」欄加註「√」記號即可。
2. 請將必選修之學分數填入「必選修科目學分數總計」之「學分」欄。

教學組：

導師：